荆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预算公开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荆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正处级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2.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议，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3.参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构建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农村生产生活现代经营服务网络；指导全市供销社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民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4.加强对全市供销社及参办、领办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与服务；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促进发展农村合作金融、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5.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全市供销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6.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社有资产经营管理，确保供销社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能，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责任。

7.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荆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1个独立核算的预算编制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中：

本级预算单位1个。由办公室、合作经济发展科、财务审计科、人事科、社有资产管理科、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等7个科室组成。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2年本年收入358.32万元，比上年增加29.99万元，增加9.13%，主要原因是经费拨款增加24.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8.32万元,比上年增加29.99万元，增加9.13%。

2.预算支出情况：2022年本年支出358.32万元，比上年增加29.99万元，增加9.1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7万元，比上年增加12.82万元，增加37.76%；卫生健康支出26.87万元，比上年增加3.79万元，增加16.4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59.68万元，比上年增加13.81万元，增加5.62%；住房保障支出25万元，比上年减少0.43万元，减少1.69%。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25.44万元，增加7.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离退休福利增加，故人员经费增加15.87万元，公用经费增加9.57万元。

（2）2022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4.55万元，增加86.67%，主要原因是中心工作项目经费增加，并且新增了通用设备购置项目。

3.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68.69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9.57 万元，增加16.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老干部福利费、“三公”经费和1名工作人员经费。其中：办公费3.24万元，印刷费1.44万元，水费1.08万元，电费3.96 万元，邮电费3.78万元，物业管理费1.8万元，差旅费4.32万元，维修（护）费1.62万元，会议费3.6万元，培训费0.72万元，公务接待费1.93万元，劳务费3.96万元，工会经费3.23万元，福利费4.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2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加 40.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1.93万元，比上年增加1.43万元，增加286%，主要原因是与其他市州供销社和荆州各县市区供销社等公务往来增多，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平稳运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平稳运行。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要求，2022年荆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预计购买计算机等设备4件。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预计购买计算机等设备4件；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平稳运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平稳运行。

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8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8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荆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占有房屋面积10405.8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2042.88平方米，其他8362.99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现有公务用车1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乡村振兴项目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支持派驻工作队及相关帮扶专项经费所设立的。2022年预算安排为3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源收入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完成政府安排的乡村振兴工作，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每月驻村天数≥22 天；完成项目个数≥2 个；

质量指标：年度乡村振兴任务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在2022年度；

成本指标：乡村振兴费用3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乡村健康可持续发展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

2.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是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安排的常态化下沉社区工作及党建费用。2022年预算安排为2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源收入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完成党建目标

数量指标：请老师上党课及党建主题活动=4次；

质量指标：党建年度工作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2022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党建费用2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2.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9.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10.上级补助收入：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非财政补助收入（不含中省转移支付补助）。

11.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1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4.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15.运转类项目：包括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16.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附件：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项目支出表